

甘南州人民检察院 合作市人民检察院文件

合检发办字[2022]5号

签发人：万德克

甘南州人民检察院 合作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选聘第一届听证员的决定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《甘肃省检察机关听证员建设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经州、市检察院党组审议，决定选聘高立才等59名同志为甘南州人民检察院、合作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届听证员。

被选聘听证人员任期五年，任期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7年1月13日止。若因个人原因，在任期内出现需要免除听证员资格情形的，按照《甘肃省检察机关听证员建设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甘南州人民检察院、合作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届选聘
听证员名单

合作市人民检察院
2022年1月13日

主送：市人大，市政协，市委组织部，市纪委监委，市人社局，市司法局，
通钦街道办事处，当周街道办事处，伊合昂街道办事处，坚木克尔街道办
事处。

抄送：州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，本院正、副检察长，各部、室。

合作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2年1月13日印发